

教會是基督的身體～意義與反省

黃瑛瑛

(新加坡基督教宣道者福音堂，輔神教義系碩士班)

引言

不久前，問一位正預備上主日學的四歲小姪女：妳要去哪裡？去教會（church）！去做什麼？去探訪主耶穌！

其實，這不只是孩童的觀念。在許多成人信徒的觀念中，教會是個地方、建築物、宗派、機構、一個聚會的地方——朝見上帝、敬拜祂之處；在那裡，祂的臨在是很真實的。

錯誤的教會觀（教會是個地方），可能帶出錯誤的神觀（上帝只在教堂）、錯誤的人生觀（走出教堂，人生與上帝無關）、價值觀（聖俗分隔，在教堂中的「工作」為聖。生活中其他事物為俗；

· 簡寫表

- NBD New Bible Dictionary, ed. J.D Douglas (London, Inter-Varsity Press, 1962)
- DNT Dictionary of The New Testament, ed. Xavier Léon-Dufour (New York, Harper & Row, 1980.)
- EBD The Eerdmans Bible Dictionary, ed. Myers, Allen C. (Michigan, Wm. B. Eerdmans Publishing Co., 1987)

那些「守主日」「望彌撒」的信徒，覺得自己實在是不錯的信徒……）。難怪多數信徒①不看重與上帝的位際關係：沒有靈修生活、不好好讀經、禱告，自然也看不出一切人間事物與天主的關係。因此，多數信徒的生活與非信徒無異，沒有正確的人生價值觀，輕重不分，窮一生追求質生活享受……

I 、教會的定義

一、*εκκλησία* 字義②

新約沿用LXX的譯法，LXX多數將舊約的Qahal（congregation）譯為ekklésia。舊約其實有兩個字指集會，一為Qahal，另一為edah。前者著重集會的動態性，後者著重其持續性。Qahal表達宗教性（代下卅23）或非宗教性的（耶廿六17）集會（meeting called together）。LXX有96次將Qahal譯為ekklésia，其中80次指上帝的子民宗教性的聚集，有時也譯自edah（Synagogue）兩者皆應用於宗教性的聚集，故LXX也使此兩字別具意義：——將原為公民按律法聚集的討論和決策的集會，改用於上帝呼召信者聽祂發言的聚集——稱為qahal Yahweh：上主的集會。新約自此便多用此兩字表達教會的聚集。而散居在外受過希臘文化的猶太人，以Synagogue（會堂）來表示自己的聚集，故初信基督徒則以ekklésia稱教會，新約只有一次在讀者以猶太信徒為主的雅各書中用synagogue。雖Synagogue指會堂，但新約其實未用ekklésia指教堂。

Church以希臘文形容字Kyriakós（belonging to Lord：屬主的）而來，更明確地是Kyriaké oikia（belonging to the house of the Lord：屬主家裡的）。而希臘文此字的變化與「呼召」的動詞Kaleo、名詞Klesis關係極為密切：ek=out，Kiétos=ca-

lled，因而是called out of the world，而ekklésia指上帝特別呼召聚成的。

二、新舊約的應用③

就新舊約在上述所提有關之字彙的應用，可整理成下列意義：

1.大會：

例常召集之政治性集團（徒十九39）。

2.一般的聚集者、會眾（撒上十九20、徒十九32、40）

3.以色列的集會：

為宗教目的（申四10、卅一30、士廿2等），如聆聽律法（申九10、十八16等）。

4.指基督徒的教會或會眾：

(1)教會的聚會：林前十一18、34等。

(2)教會、會眾：居住於一地區基督徒之總稱（太十八17、徒八3、腓四15等），又如耶路撒冷的教會（徒八1、十一22等）。

(3)家庭教會：羅十六5。

(4)所有信徒所屬之普世教會：太十六18、徒九31等。

(5)神的教會：無論地方教會或普世教會，特稱為「基督的教會」（羅十六16）。

三、教會的範圍④

從字義及新舊約的應用，可看出教會包括：

1.宇宙性的教會：

凡信主的弟兄姐妹，包括尚存或已亡者，如尼西亞信經（Nicaeene Creed）之「大公使徒的教會」（One, holy, catholic and apostolic church），亦稱「無形的教會」，及以弗所書一22、三10、21，歌羅西書一18、24所表達的，也是整體、唯一的教會。但新約卻未將宇宙性的教會當作是所有地方教會加起來的總和。

2. 地方性的教會：

指信徒於不同地方之聚集，如保羅常用以指「某某」（地方名）上帝的教會（林前一2、帖前一1、羅十六5等），是整體、唯一教會之代表和實現。

四、誤解與應用⑤

ekklésia 含豐富的意義，故不易譯為其他語文。英譯用 church 時，據《認識教會》的作者高力富說：「一般人以 church 為路邊的建築物或過時的機構。」他並說：「丁道爾（Tyndale）將聖經譯為英文時，*ekklésia* 都譯為 *congregation*，他相信，若此翻譯一直為人們所沿用，英美教會史恐怕會有很大的不同！」

據筆者觀察，華文教會在應用「教會」此兩字時，亦有等同於「教堂」「堂會」「宗派」等的用法。但把教會與建築物等同，也許是由於聖經中有類似的比喻（約二19~21、弗二19~22、林前三9、彼前二4~5）。

五、小結

Ekklésia 由 *Qahal* 的動性意義及其深厚的以色列背景衍生出來的意思是：蒙召出來，為達目的而前行的團體。以新約背景可解釋為：由世界中被召，為天國而聚的一群。

故教會是身分特殊的一群人（蒙主所召），由世界中出來，朝特定目標（完美的教會——天國的實現）前進。

II、教會是基督的身體

教會是基督的身體，是關於教會的比喻中，最普遍、常用的比喻，故此圖相的意義是重要的課題。

一、主要經文

論及這比喻的主要幾段經文及其要點為：

羅十二3~8：一個身體有許多肢體。

林前十16~17、十一29：一個餅、一個身體，教導聖餐意義。

林前十二1~31；肢體生活（用「身體」一詞達17次之多）。

弗一23、二16、四4、12、16，五23、30：共8次。

西一18、24，二17、19，三15：共5次。

羅十二3~8、林前十二1~31、彼前四10~11、弗四4~7：肢體的恩賜。

二、圖相的來源⑥

以身體作教會的比喩，完全沒有舊約或猶太典故的根據，福音書與使徒行傳亦無。保羅可能在與路加醫生談話時得到這觀念，當他寫肋骨相連的比喩時（弗四16、西四19），「親愛的醫生」正與他同在（西四14）。保羅在以弗所書第四章12節用「成全」（Kataktimos）一字，是希臘名醫格蘭（Galen）接骨用的術語，此詞用於身體的比喩中，可能特別有意義。

三、圖相的意義

當保羅以「教會是基督的身體」來表達教會的意義時，他巧妙地利用身體的結構之不可分割，表達了基督與教會關係之密切度——時刻同在、親密聯合。

當講王權時，上帝與人的關係是遙遠的，王者是高高在上的，人必須服從上頭來的命令，王權使人望而生畏。但頭與身體的關係卻是那麼地親密，並且是片刻也不離開我們，正如約翰所說的：「因為離了我，你們就不能做什麼。」（約十五5）

保羅又將基督與教會的關係比作丈夫與妻子的關係（弗五25~32），強烈地表達其親密度如同「二人成為一體」。

而在以弗所書及歌羅西書裡，他看到了身子所含的最廣的範圍。他沒有否認教會是由會友組成，卻明顯地帶出，基督天上的地

位具有普世的意義⑦。

因此，保羅用「教會是基督的身體」，生動地表達基督為首，及頭與身子、肢體與肢體之間的親密關係。

現分三點敘述之：

1. 基督是教會的頭（林前一18、弗五23、一15~23等）：

聖多馬斯⑧認為「頭」的三要義為：

(1) 從次序上來說：基督高居首位。

(2) 從聖潔上來說：祂是動機與能力之發源處，且感覺遍佈全身。

(3) 頭居主導位置，並影響全身。

再從另一個角度看頭與身子的關係：

(1) 祂是教會的創始與救贖者：祂以血建立了教會（徒二十八），藉著愛與死、復活、外天，祂救贖了教會，並以祂的教導建立了教會的信仰根基。藉著揀選十二門徒，親身教導、訓練，留下許多訓言。祂是恩典的源頭，使人藉著信與洗，歸入教會（羅六3~5），並繼續同在，使人可存永恆的盼望，指望永遠得救贖的來臨。

(2) 祂是教會的保守與引導者：祂賜下聖靈保守、看顧教會（約十四16~18、使一4、二），並藉聖靈的同在居住其中，讓我們分享祂的生命，使教會成為「屬天而設立在地上的組織」⑨，正如祂所說：「我就常與你們同在，直到世界的末了」（太廿八20）。

(3) 祂在教會居首⑩：首有首領、權威、至上的意思。保羅在以弗所書不但告訴我們，祂是在教會中掌權居首的，並帶出宇宙性的幅度：「祂是萬有之首」（一22~23）——祂統治萬有。故教會（作為身子）應順從祂。因此，教會是因祂而存，在祂裡存，也是為祂而存，靠祂而存。肢體的一切心思意念、動作，教會內一切

活動都爲了高舉祂。

2. 教會是基督的身體（羅十二、林前十二等）⑪：

聖經用「基督的身子」（The Body of Christ），不是「基督徒的身子」（The Body of Christian），故教會不只是由基督徒組成的，更是在基督裡，以基督爲首，各肢體聯合而成。

(1)相屬——成爲肢體：保羅在提出身體的比喻時，強調各肢體的不同，教會不是在各肢體同意下形成，卻是各肢體「在基督裡」「自動成形」。故不是出於「人的意願」或成爲「自願團體」，而是上帝的主動、自主的心願。因此，肢體的加添或退出，非出於個人的選擇，凡屬基督就彼此相屬（羅七24~5，林前十二4~6、12~16），保羅清楚地說：「肢體若說我不屬於身子（林前十二15）此乃無稽之說。」

(2)聯合——只有一個身體：肢體在基督裡，同屬基督身體，也同聯於元首基督（弗四3~6、腓二1~11、15~16），聯於基督是合一的基礎。身體從頭得到供應，基督也藉聖靈與教會同在、保守、看顧；保羅在提到肢體原有分別、恩賜各自不同之後，勸勉信徒要彼此顧惜（林前十二25）、彼此建立，正如同一身子的各肢體不可能彼此排斥。故保羅藉肢體強調不同卻共存、同爲一個身子、同服一個頭，其「個別中的總體觀念」非常清楚。

3. 教會內各人互為肢體：

肢體的特色乃在各不相同又相互依存。

(1)配搭——事奉上：肢體的不同恩賜，可發揮不同功用，在不同職位上事奉上帝。各人的成長與美好的配搭，便叫「身體漸漸增長」（弗四16）。

(2)共融——生命裡：雖然在有關肢體的經文中，沒有直接用「共融」（或譯成「團契」，原文Koinonia）這字眼，但在提及這

字的經文，卻都顯示出肢體生活的內涵，及初期教會在肢體生活上的實踐^⑫。Koinonia在和合本聖經，必須用許多不同的中文字彙來表達，這顯示原文豐富的內涵。英譯有譯為fellow ship、participate、shareing等等。主要的意義是：共屬、參與、分擔、共享等，指生命的深度交流，切實地彼此相愛的互動關係。初期教會活出了Koinonia的真義，保羅（及其他使徒）也在書信中提醒信徒，我們（作為肢體）的生命是應「深度交流」的，正如身體的骨節相連、血脈相通。

4. 建立基督的身體：

以弗所書四章11～17節，告訴我們上帝賜恩賜予教會是為裝備聖徒，至終要達到建立基督身體的目標。

(1) 裝備聖徒：四12

祂裝備聖徒為建立基督的身體（弗四12）。和合本和思高譯本都將「裝備」譯成「成全」，A.V. 則譯為：Perfecting the Saints, NIV：to prepare God's people，新譯本R.S.V. 譯為「裝備」。原文Katartizo是「完全人」的動詞與哥林多後書十三章11節同。其實裝備的過程使人成長，「完全」則為目標（太五48）。裝備是醫學的專用名詞：把脫臼的骨接回原處。因此，上帝賜下恩賜為裝備聖徒，即使他們站在「原應站之位」（即上帝的原意）來事奉祂。

(2) 各盡其職：四12

即承擔聖工。因此，上帝要先賜恩賜、裝備，各肢體才得以各盡其職。7節：說明基督負責「分配恩賜」，故各肢體都有一份「特別的恩賜」，上帝也樂意承認（是祂原本的美意）各人按特長來事奉祂，教會也在「各職」中有其結構、層次、次序。

(3) 建立基督的身體：四12～17

前面講到各肢體當在事奉、恩賜上成長。接下來則提到另一必須達到的目標（「直到」的意思）：在信仰上的成長，即「對神的兒子有一致的信仰和認識」。各人才得以「長大成人」，而全教會才得以「漸漸增長」。

成熟生命的標誌（V14~16）是(1)有穩定的信仰，(2)滿有愛心，(3)忠於職守，對身體增長有貢獻。Hunter^⑬認為這節經文的用字簡扼活潑，它描繪教會是「一個有機體，各肢體從基督—教會的頭—領受生命，收受互惠，務求整體有所長進」。

5. 結語：—教會—基督的身體？—奧秘！

Hunter對V16的解釋正可作為「教會——基督的身體」的結語。進一步說，世人看不見上帝，教會——基督的身體卻是實際可見的，身體的特質因而成為祂的見證——天國在地上實現。

實際上，「教會是基督的身體」是一個奇妙的比喻。罪人得拯救，且得與基督（那宇宙創始、掌權者）合一，並在祂裡面，信者又因而成為一體。按人有限的理智是不可思議的，正如以弗所書五章32節保羅所說：「這極大的奧秘，但我是指基督和教會說的！」

III、現代教會——做為基督身體的反省（今日華人教會圖相）

一、基督是教會的頭？——今日教會是「多頭怪獸」？

1. 只有一個頭：別忽視祂的獨一性

主耶穌說：「我就是道路、真理、生命，若不藉著我，沒有人能到父那裡去（約十四6）！」祂是唯一通向上帝的道路，也是唯一賜下救恩的救贖主，唯一的復活主，唯一的中保（使二32—36、林前十五、提前二5）；三位一體的上帝是宇宙間獨一真神（申六4、可十二29、約十七3），這是基督教最基本的信仰。然而今天在

宗教對談中，有些人甚至可以摒棄、修改真理，為了討好其他宗教人士。例如：所謂基督徒會說，所有宗教都可以領我們到上帝那裡，信孔子和信耶穌是一樣的。應該領人歸信基督的人竟說：「妳看來跟佛比較有緣，妳就去廟堂吧！」

在最基要的信仰上妥協、讓步、修改，我想，那是「在宗教上犯姦淫」，教會（基督的新娘）摒棄了唯一的丈夫——人盡可夫！

2. 別讓其他人、事、物做頭：

若留心觀察今日信徒的生活，到底有多少每主日參加彌撒（或崇拜）的信徒，他們的生命真以主為主，讓祂在生命中居首位？

人們心中無主，自我就是上帝，利益沖昏頭腦。物質條件提高，生活素質卻降低；科技高速發展，道德急速淪落；人們因經濟的高成長率而驕傲，「神明」也得聽命於我——凡不聽「我」旨意者，我必將他斬首分肢^⑭，人心敗壞至不懼神明，本末顛倒，以己為主。

有些人的生活，以錢為主、以物質為主、以人為主、以工作為主……為這一切在信仰上可作讓步。

牧師傳道、神父修女等「奉獻的人」，若是在事奉、生活中，固執己見，並不尋求遵循主的引導，其實他們也可能掉入「以己為主」的試探，或若為了「飯碗」討好人，也「以人為主」了。

在中國人極看重「人情、面子」的社會中，華人教會許多問題，也可能「礙於面子」而「大事化小事、小事化無事」。許多時候真理、真相、事工可能因而歪曲，這是讓「面子作主」。

基督是教會的頭？今天在教會的聖工中、在信徒的生命中，被高舉的到底是什麼？

基督應在宇宙中掌權，祂應在萬事上被高舉（弗一21~22）？祂的宇宙性的幅度更加被抹煞；世人對祂不以為忤，認為祂是教育

家、道德家已是不錯了。基督徒的錯誤人觀（三元論）及所帶出的屬靈屬世分隔的「隔離式聖潔」^⑯，使牧者只鼓勵信徒參加聚會、禮拜堂的活動；而不會鼓勵他多作科學研究、多往才藝發展（這也許也與華人很實際的民族性，及牧者們的「現實」有關），很少基督徒得以在科學界、文學界、藝術界……榮耀主（像文藝復興時代那樣），當然更甭論「基督在各界掌權」了。

上帝創造世界，人破壞世界。創造之始，上帝將管理、治理大地的重任交予人（創一28）。基督徒對大地、文化的責任應重新提起；祂的名應在世界被高舉！

二、教會是基督的身體？——無頭的機器人？

教會原是個有機體，是個生命。但觀察今日教會卻像個機器人。

大家機械式地參加聚會，沒有感受、沒有意見。彌撒（或崇拜）該是為聖三感恩歡慶，卻是沉悶得像喪事禮拜；禱告會其實是讀經會或聽講會；該講道的無道可講；主日學不一定有聖經真理的教導。基督徒的生命了無生氣，教會生活沒有活力；事奉的人例行公事，有時「效率」也不錯……

堂會成立了十年、幾十年、百年，仍只一間（或發展了多一間），年年開感恩會慶祝一番。（不是該開個禱告會，認罪悔改嗎？）

來教堂的人，機械式地溫文有禮（因被教導那叫愛！）忘記我們的主也曾暴跳如雷（太廿一12—17等）、憂懷不已（可十四33—36等），保羅也會氣憤得口出粗言^⑯，也會愛得熱淚盈盈（林後二1—4）。

今天，在教會中互稱弟兄姐妹的「家人」、「肢體」，有多少能坦誠相見、敢說真話、有道德勇氣？生命原就是生氣蓬勃的，聖

靈的大能不更是滿有活力嗎？

教會——基督的身體，是否像「無頭的機械人」，日復一日、年復一年的「操作」下去？

三、教會內的肢體生活？——不痛不癢如同屍體？

1. 和樂相處：

教會團契、聚會，常常一片太平昇華、樂也融融。配合中國人的「民以食為天」，常邊吃邊談，「團吃」卻沒有團契，共吃卻沒有共融。

我們對共融（或團契）的原義沒有深入了解，許多人於是習慣地把「應酬文化」帶入教會。

2. 缺乏深交：

許多研究中國文化的學者都觀察到，中國人很看重面子、情面，人與人之間缺乏深度的交往。或者加上自卑、恥感文化¹⁷等因素，關閉、不開放，面上笑容可掬，內心世界卻鮮為人知，這種交往方式在華人教會中清楚可見，每主日見面打招呼、「親熱問候」的人不少，但真正有交往、認識的人則不多。

喜樂少能共享（不要驕傲！），憂傷不敢流露（要有信心，要喜樂！），能掩蓋他人缺點，鼓勵發展恩賜的，真是少之又少，尚有背後攻擊致肢體傷痕纍纍、殘缺不齊。

肢體不是血脈相通嗎？為什麼我們總是不聞不問、不痛不癢如同屍體？

四、建立基督的身體——建立教堂？建立堂會的聲譽？

教會內許多宗派、神學理論、禮儀、方法、說法……經常讓信徒混亂；也叫未信者迷惑不已。身體不是只有一個嗎？為什麼好像分裂的身體。

許多堂會努力建立教堂，許多教堂的空間，是最浪費地土的

——只有週末、主日才用！有些甚至連主日週末也沒充分使用；有些堂會努力表現，有些總排斥別的堂會，有的說：只有來我們教會的才會得救（什麼時候耶穌竟在他那裡降生？）有的說：只有我們的耶穌才是真的……

我們在忙著建立教堂？建立名聲？建立私利？建立事工？建立禮儀？……還是建立基督的身體？

結論：祂會如何看祂所愛的教會？

以弗所書說：「教會是充滿萬有者所充滿的」（一20），「滿有豐盛的榮耀」（一18），「愛與能力齊集」（三14～20等）。

對比聖經中所描繪的教會，那滿有能力的生命在我們面前展現。作為今日華人教會的一分子，作為基督身體的肢體，我深感愧於面對為教會捨己的主。

求主赦免他的子民、祂的兒女，許多虧欠、軟弱和不足，復興祂的教會。使甘於奉獻自己為教會努力的人，願在祂面前裝備自己，追求更認識所信仰的上帝、追求生命的成長，以致能幫助別人也成長。求主讓我們對信仰認真、對人真誠，在混亂、迷惑、敗壞的世代中，看重生命多過一切；更充分地發展祂所賜的恩賜，建立祂的身體；勇於高舉基督，榮耀我們在天上的父。

參考書

- ① 王正中編《聖經原文串珠注解》台灣：浸宣出版社，1992。
- ② 王正中編《聖經原文字彙中文彙編》台灣：浸宣出版社，1982。
- ③ 黎加生編著《聖經神學辭典》香港：基督教文藝出版社，1966。
- ④ Xavier Léon-dufour, ed., Dictionary of The New Testament (New York : Harper & Row Publisher, 1980).

- ⑤ 《聖經辭典》香港：思高聖經學會，1975。
- ⑥ 王正中編《中希英逐字對照新約聖經》台灣：浸宣出版社，1985。
- ⑦ 馮國泰（Curtis Vaughan）著，匯思譯《以弗所書研經導讀》三版；香港：天道書樓有限公司，1993。
- ⑧ 沈保羅《天窗——以弗所書講解》香港：中國神學研究院，1992。
- ⑨ 薛利（Bruce L. Shelley）著，鍾越娜譯《教會是什麼？》美國：活泉出版社，1986。
- ⑩ 牛畢真（h. Newbigin）著，胡簪雲譯《上帝家裡的人》香港：基督教輔導出版社，1965。
- ⑪ 唐佑之著《教會與我》香港：證道出版社，1975。
- ⑫ Pius Parsch, *We are Christ's Body*, (U.K. Challoner Publication Ltd. 1962).
- ⑬ Halton. Thomas, *The Church* (Wilmington : Michael Glazier, 1985).
- ⑭ Gerard S. Sloyar, ed, *The Church of Christ* (Washington : Prentice-Hall, Inc., 1964).
- ⑮ Mura, Ernest, *The Nature of the Mystical Body* (London, B. Herder Book Co., 1963).
- ⑯ 張春申《基督的教會》台灣：光啟出版社，1989。
- ⑰ 張春申《教會的自我反省》三版，台灣：光啟出版社，1983。
- ⑱ 史保羅（Paul B. Smith）著，關佑發、梁坤儀譯《岌岌可危的當代教會》香港：亞洲歸主協會，1980。
- ⑲ 蓋時珍（Gene A. Getz）著，蔣黃心湄譯《教會的身量》香港：福音證主協會，1971。
- ⑳ 吳主光《教會質素增長》香港：種籽出版社，1981。
- ㉑ 余德慧《中國人的面具性格——人情與面子》台北：張老師出版社，1987。
- ㉒ 張春申〈中國教會與基督論〉《神學論集》37(1978)，435~449。
- ㉓ 鐘鳴旦〈罪、罪感與中國文化〉《神學論集》97(1993)，335~362。

- ②⁴ 薛福 (Francis A. Schaeffer) 著，李陳長真譯《眾目睽睽下的今日教會》台北：中華翻譯中心，1974。
- ②⁵ 章力生《教會論》宣道出版社，1991。

註：

- ① 80年代，新加坡有位神學生，向在教會中帶職事奉的青年人做了一項調查，發現超過半數以上在青年團熱心事奉，或做主日學教導的青年人，都沒有固定每天讀經、禱告、有靈修生活的習慣。
- ② 本段整理自NBD 228-229, EBD 215-217, DNT 134，張春申，《基督的教會》(台北，光啟出版社，1989) 19-23。
- ③ 本段整理自Walter Bauer著，戴德里譯，《新約希臘文中文辭典》(台灣：浸宣出版社，1986) 187。
- ④ 高力富 (Michael Griffiths) 著，劉良淑譯《認識教會》(台灣：校園出版社，1976) 11~12。張春申《基督的教會》19~23。
- ⑤ 高力富，8。
- ⑥ 此段摘自高力富，41~42。
- ⑦ 薛利著，鍾越娜譯《教會是什麼》(美國活泉出版社)，29。
- ⑧ Gerand S. Sloyan, ed. *The Church of Christ* (Prentice Hall, Inc., 1963), 27.
- ⑨ 張子華，《教會的再思》(香港證道出版社，1984)，5。
- ⑩ 此段整理自馮國泰著，匯思譯《以弗所書，研經導讀三版》(香港：天道書樓有限公司，1993) 39~42。張春申，71~72。沈保羅《天窗》(香港：中國神學研究院，1992) 81~82。
- ⑪ 此段整理自Ernest Mara, *The Nature of the Mystical Body* M. Angeline Bouchard, trans. (London : B. Harder Book Co, 1963) 63 ~72，高力富，43~55。
- ⑫ 王正中編《聖經原文字彙中文彙編》(台灣：浸宣出版社，1982) 425。
- ⑬ 馮國泰 (Curtis Vaughan) 著，匯思譯，三版 (香港：天道書樓有限公司，1993)，111。

- ⑭ 依筆者淺見，世界上其他地方似乎沒有求神不應，憤而毀神像者，若有也是偶爾發生，台灣卻是個「普遍現象」，堪悲！
- ⑮ 李健安，《山青一點橫雲破——神學與生活》，馬來西亞：人人書樓，1992。
- ⑯ 加拉太書五章12節：「割絕」原意為「割損」，在我看來，保羅因割禮責備弟兄姐妹，「氣得罵粗話」了。
- ⑰ 鐘鳴且〈罪、罪感與中國文化〉《神學論集》97，（光啟出版社1993），335～362。余德慧編《中國人的面具性格——人情與面子》三版（台北：張老師出版社，1987）。